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90號

原告 謝銘座

被告 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21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02 書記官 唐振鐙